

编者按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四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强调,“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让良好生态环境成为人民生活的增长点”。为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讲话精神,本报特刊登相关文章,以飨读者。

◆左佳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四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强调,“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坚决摒弃以牺牲生态环境换取一时一地经济增长的做法,让良好生态环境成为人民生活的增长点”。笔者认为,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从战略高度重视生态环境对人民生活的影响,具有重要的意义。

良好生态环境是人民环境理念的增长点。良好生态环境有助于增强全社会生态文明观念的形成,推动培育生态文化、生态道德,有助于生态文明进一步深入人心,成为社会主流价值观,从而形成上下联动推进生态文明的新合力,形成人人、事事、时时崇尚

◆孙贵东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四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让良好生态环境成为人民生活的增长点。笔者认为,习近平总书记这一重要论述要求我们在抓生态环保的过程中,要牢固树立并落实以人为本的理念,始终把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环境利益作为决策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

树立并落实以人为本理念,能最大限度地调动社会公众参与环保的热情和积极性。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5月全国“12369”环保举报办理情况中,5月份全国各级环保部门共接到环保举报53690件。这无形显示了群众参与环保的力量,而这一力量正源自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向往和追求。树立并落实以人为本的理

良好生态环境是人民生活的增长点

以良好环境创造人民美好生活

良好生态环境有助于强化全社会生态文明观念的形成,同时,全社会环境理念的

绿色发展的新风尚。同时,全社会环保理念的

收入的增长点。一段时期以来,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关系曾被认为是此消彼长、相互矛盾的。事实上,如果生态环境得到妥善的保护和利用,不仅不会制约经济发展,还会促进和改善地区经济发展,增加人民收入。以辽宁省为例,20

世纪70年代,随着辽河流域的开发和工业化城市化迅速发展,辽河流域生态环境日趋恶化,成为制约辽宁中部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

湿地面积扩大,部分植被得到恢复,还建设了城市景观化工程,开启了循环经济模式,辽河流域一些地段已经开发成为旅游资源,带动了当地经济发展,实现了经济和环境协调发展的目标。

良好生态环境是人民生活质量的增长点。生活环境的优劣直接关系到人民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以城市居住社区为例,在社区建设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生态环境、生活和社会环境的和谐统一,建立高效的生态绿化系统,保障充足的绿化面积和空气流动空间,满足人民对居住质量和活动场所的要求。环境就是民生,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推动绿色发展就是要让良好的生态环境成为人民生活质量的增长点,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绿色畅言

治水需重视特征污染物

加强梯等特征污染物防治,不能仅仅满足于企业达标排放,要根据下游水体功能需求,以环境质量约束相关企业的特征污染物排放浓度。

◆此狼

目前,各地在加强水污染治理时往往重视推进氨氮、总磷、COD等常规污染物防治,却容易忽视重金属类特征污染物,尤其是镉指标。由于缺乏具体的地表水标准,通常涉镉企业一旦实现达标排放,对外环境水体的镉指标浓度便不再关注。

然而,事实上,常规污染物排入外环境,水体自净过程中可以消纳吸收,但对于镉等重金属类特征污染物,只能通过较大的水量进行稀释,很难利用自然生态的方式将其去除。而且,当前镉指标饮用水标准为5微克/升,而企业排放标准为100微克/升,两项标准差距较大。

加强梯等特征污染物防治,不能仅仅满足于企业达标排放,要根据下游水体功能需求,以环境质量约束相关企业的特征污染物排放浓度。对此,笔者建议,要始终坚持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依据《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当地水环境污染治理现状,因地制宜建立和完善特征污染物总量削减措施和应急管控机制。

一是建立地方性特征污染物排放标准。在满足下游水体功能区需求的前提下,对流域特征指标环境容量进行系统测算,研究确定污水处理厂尾水和企业直排废水特征污染物指标排放标准,企业排入污水处理厂的特征污染物接管限值标准。在此基础上,依据相应限值,制定污水处理厂、涉及特征污染物直排企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方案,并按照规定达标排放,以此全面压减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

二是科学设置特征污染物治理控制断面。企业按照地方性排放标准达标排放特征污染

物,有时也很难保证外环境水体就一定能够满足水功能区要求,因此还要以外环境特征污染物浓度制约企业排放行为。要在企业排放特征污染物的下游地区选择合适的点位,设置控制断面,建立健全日常监测和应急监测机制。在控制断面超过水环境限值要求时,要加密应急监测频次,同时依法对上游地区企业采取停产限产措施,防止污染形势加剧。对于水网相对密集复杂的地区,控制断面上游的相关支流上还要设置跟踪断面,以便“顺藤摸瓜”进一步排查和锁定特征污染物来源,对企业实施精准管控。

三是建立特征污染物排放企业清单。对涉及特征污染物排放的企业进行摸排汇总,要将企业日常污水排放量、特征污染物排放浓度、污水排出口位置等内容纳入污染源清单。此外,还要明确实施应急管控断面的超标程度与企业限产比例之间的对应关系。同时要未雨绸缪,对相关企业提供特征污染物应急管控宣传,传导压力,促使企业加强自律,自觉落实治污主体责任,尽最大努力降低污染物排放浓度,尽可能避免启动控制断面应急管控措施,从而减轻对企业生产带来影响。

四是细化控制断面应急管控程序。对控制断面日常监测时,水质可能受到污染团影响,特征污染物浓度高低会有偶然性。因此,当发现超标时,要立即组织复测;仍然超标时,要系统研判分析问题原因,划定应急管控企业范围,由县(区)级环境主管部门向相关企业发出限产通知。如果限产一段时间后,控制断面特征污染物浓度仍无显著下降甚至出现升高现象,要进一步加大限产的比例或者扩大限产企业的数量,直到控制断面特征污染物浓度稳定达到标准要求,才能解除应急管控。

生态环保要树立以人为本理念

地方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绝不能把数据作为衡量工作成效的唯一标准,而是要不断切实提高环境质量标准,加大治理力度,让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到环境质量改善,让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

念,就是要将那些人民群众关注度期望度高、事关其切身利益的环境问题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在走好环保工作群众路线的同时体现环保工作的政治性、为民服务性和宗旨意识。

树立并落实以人为本理念,就要把人民群众的满意度作为衡量、检验工作成效的最

终标准。当前,有的地方通过数据造假显示环境质量得到“改善”,却全然不顾群众信访反映的问题。这就要求地方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在工作中绝不能把数据作为衡量工作成效的唯一标准,而是要在现有基础上不断切实提高环境质量标准,加大治理力度,让人民群

众切身感受到环境质量改善,让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例如环境保护部日前印发的《国家环境保护标准《人体健康水质基准制定技术指南》和《环境与健康现场调查技术规范横断面调查》,标志着环境与健康标准正式纳入国家环境保护标准体系,环境质量

基层者说

整治“散乱污”须补齐监管短板

坚持重点治乱,铁拳铁规治污,采取综合手段,始终保持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的高压态势,使县乡两级政府及部门环境监管职责落实常态化、规范化、高压化。

◆王桂森

“散乱污”企业无论在城乡接合部、远郊区还是经济欠发达地区都不同程度存在,有的甚至成为当地经济支柱。“散乱污”企业之所以有生存的空间,归根到底还是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之间关系的问题。

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上升到“五位一体”的地位,党中央越来越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然而,基层环境监管体制机制建设却存在一定差距。有的乡镇环保工作没有领导分管,专业人员队伍建设参差不齐;有的乡镇及县直部门认为环保工作只是环保部门一家的事情,“管地方必须管环保,管企业必须抓环保”成为一句空话。

为了强化基层环境监管,推进政府统领、部门联动、企业施治、社会参与的环境监管制度建设,落实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和各相关部门的责任,笔者建议要从以下4方面着力。

第一,严格落实党政同责,夯实地方党委政府的环境监管责任。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思想。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制(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在学习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理论体系的过程中查找本地区、本部门的工作职责,与法律法规条文对号入座,把法定的职责领好,贯彻好,执行好。

第二,强化环保督察,筑牢环境监管的制度牢笼。要充分利用中央和省环保督察的声势,县乡两级政府及各相关部门要认真检讨本地区、本部门过去环境监管

上问题和不足,对照中央和省环保督察要求,每年都要在改善环境质量、加强环境监管和强化污染治理方面拿出一些人民群众看得见、摸得着的“干货”来。对讲大话、说空话,不认真履行环境监管职责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地方政府和部门工作人员,要按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严肃查处。

第三,细化环境监管网格,构建全社会环境监管的新机制。各级环保部门要充分发挥对环境保护统一监督管理职责,将环境监管向乡村一级延伸。要充分利用环境监管网格化这一机制,将乡镇甚至村一级纳入网格化管理。坚持重点治乱,铁拳铁规治污,采取综合手段,始终保持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的高压态势,使县乡两级政府及部门环境监管职责落实常态化、规范化、高压化。同时,广泛发动社会各方力量,严密监督“散乱污”企业的环境违法行为,保持“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

第四,强化环境法律法规培训,环境执法者要成为普法工作的主力军。各级环保部门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带头学习贯彻环境法律法规,特别要加紧学习《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深刻把握,全面培训。可组织各级环保部门的领导班子和经验丰富的环保人员为各级党委、政府及企业负责人授课,说清楚环境法律法规严在哪里,讲明本地区存在什么环境问题,讲透彻物各级各部门环境监管职责和追究机制,真正使县乡两级党委政府和企业负责人成为环境保护工作的行家里手,补齐基层环境监管中存在的短板。



治理大气污染应建立三项机制

为有效治理大气污染,地方政府除了应建立符合地方实际的防治污染通则和落实细则外,还要形成专业人员保障机制、实时响应机制、督导反馈和压力传导机制。

◆李志亮

近几年,全国部分地区尤其是京津冀地区雾霾频发,引发社会关注。雾霾成为这些地方政府的工作重点和难点。笔者认为,地方政府除了应建立符合地方实际的防治污染通则和落实细则外,还要形成3个机制,督促相关部门形成合力,精准治理大气污染。

一是专业人员保障机制。大气污染防治任务较重的部门应建立精干的专业化团队,根据实际情况在本系统内抽调干

部专职辅助分管领导开展环保工作,保证每天都有专业人员在岗,统筹协调本单位相关科室推进污染防治工作,并可随时响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二是实时响应机制。为保障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及时调度与反馈,可建立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指挥微信群,纳入地方党政领导、相关责任单位负责人、新闻媒体等。环保局负责每日研判污染形势,提出管控建议,经市政督办办认可,各单位按建议落实。各级督查人员应督查落实情况并及时反馈通报,实

现快速调度,多部门联动。研判信息和各部门的调度、指令、督导、监督及落实情况可在微信群发布,相互学习促进。通过利用网格化监管系统精准定位污染源,科学合理制定治理方案,精细化落实行动,做到靶向治理,提高沟通及工作效率。

三是督导反馈和压力传导机制。将党委和政府两办督查室的督政,市政督办的专业督导,行业主管部门的内部督导检查制定治理方案,精细化落实行动,做到靶向治理,提高沟通及工作效率。

三是充分运用督察成果。在督察过后,督察组要采取多种方式跟踪督察问题整改情况,对已督察过的地方或部门杀个回马枪,开展“回头看”。对于中央督察过的地方,省环保督察要把中央督察指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列为本次督察的主要内容。对责任不落实、整改不彻底、效果不明显、震慑作用不大的,要抓住典型、严肃问责。

省环保督察如何发挥震慑力?

省环保督察要与中央环保督察在“全覆盖”上联动,在遏制环境问题上联动,在环保督察制度建设、执行及督察成果运用等方面联动。

◆刘银祥

目前,中央环保督察组已经先后对北京、天津、内蒙古、黑龙江、江苏等省(区、市)开展了环保督察。中央环保督察组推动落实了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对不作为、乱作为及失职渎职、滥用职权的党政领导干部依法依规进行了严肃处理,真正形成了震慑,发挥了利剑作用。

开展环境保护督察是党中央、国务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and 环境保护工作的一项重要重大制度安排和举措。河北、山西、湖南、四川、贵州、福建等省份参照中央环保督察的工作程序和操作细则,以省委、省政府的名义开展了环保督察,计划用2年~3年不等的时,对所辖区域开展全面督察。为有效发挥省环保督察工作组发现问题、反映问题、推动问题解决的作用,笔者认为应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省级环保督察要与中央环保督察上下联动。面对严峻的环境形势,每次督察可能做不到面面俱到,因此必须突出重点,形成震慑力。省环保督察要与中央环保督察在“全覆盖”上联动,在遏制

维护新闻传播公信力

严防虚假新闻报道

虚假失实报道举报电话 010-67112039